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6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 訴 人 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紹焜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謝祥揚律師

謝錦漢律師

被 上 訴 人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寧寧

被 上 訴 人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冠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陳盈如律師

游國棟律師

陳威駿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受 告知人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36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  
06 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  
07 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  
08 有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無故拒絕承認其  
09 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以提存方式所給付之頻道授權費，並揚  
10 言斷訊、要求頻道商出具下架同意書以脅迫其與受告知人，  
11 致使其與受告知人依序於108年9月4日、同年9月9日均再為給  
12 付，其因此受有重複給付之損害，被上訴人已構成對其財產  
13 權之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全球公司）亦受有不當得利，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16 付新臺幣（下同）7,387萬2,00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  
17 條規定，請求全球公司給付同前款項（見原審卷一第10至  
18 11、15至16頁）。嗣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主張：被上訴  
19 人前開共同侵權行為亦侵害伊意思決定自由權；兩造就105  
20 至108年度之頻道授權費，已於108年10月16日達成如被上訴  
21 人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全球公司之母公司，下稱中嘉  
22 公司）法定代理人郭冠群於109年6月間所發信函（下稱原證  
23 29）附件所示之協議（下稱新協議），依此計算，上訴人已  
24 溢繳3,389萬8,404元，全球公司就此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  
25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2、225、452頁）。經核上訴人於本  
26 院補充遭被上訴人侵害之權利內容，係補充其於原審就侵權  
27 行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應予准許。又兩造就原審為  
28 促進訴訟及使兩造攻防對象明確所為整理爭點之結果，並未  
29 明示同意成立協議簡化爭點而不再主張其他爭點之訴訟契約  
30 （見原審卷二第365-8頁），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  
31 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於該整理爭點之過程中不爭執其、訴

01 外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台灣數  
02 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寬公司）、受告知  
03 人（大豐公司以降之3公司，下合稱大豐集團公司）與全球  
04 公司間就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下合稱新北原區）、中和  
05 區、永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下合稱新北擴區，  
06 並與新北原區合稱新北全區）、高雄市左營區、三民區、苓  
07 雅區、前鎮區（下合稱高雄擴區，並與新北原區、新北擴區  
08 合稱系爭3區）106至108年度之頻道授權費未達成合意並簽  
09 署契約（見原審卷二第365-7頁、本院卷一第16頁），固已  
10 生自認之效力，惟其既仍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  
11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撤銷自認，且新協議之成立與否，關乎侵  
12 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成立與否及其數額之認定，是上訴人雖於  
13 本院始抗辯兩造間存有新協議，惟如不許上訴人在第二審為  
14 上開抗辯，實屬顯失公平，自應准其於本院提出前開新攻擊  
15 或防禦方法，合先敘明。

16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  
17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8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詳。本件上訴人就  
19 其備位請求部分，於原審聲明求為：全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20 7,387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10至11頁），嗣於  
22 本院第二審程序減縮為：全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389萬  
23 8,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314頁），核屬減縮應受  
25 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上訴人主張：

28 (一)全球公司為「八大第1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  
29 台」、「八大娛樂台」、「中天娛樂台」、「中天綜合  
30 台」、「中天新聞台」、「TVBS」、「TVBS新聞台」、  
31 「TVBS歡樂台」及「Discovery」等衛星電視頻道（下合稱

01 系爭11個頻道)之頻道代理商。大豐集團公司均為有線電視  
02 系統業者，須向全球公司取得系爭11個頻道之授權，始得於  
03 經營區域之系統臺播送該等頻道節目予收視戶收看。伊為系  
04 統業者代理商，全權代理(包含代付款)大豐集團公司與全  
05 球公司洽談105至108年度頻道授權事宜。伊於105年7月間代  
06 理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與全球公司簽署105年度新北原區  
07 之「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契約書」(下稱105年新北原區契  
08 約)，約定全年頻道授權費同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自99年  
09 起在新北原區之頻道授權費計算方式，即以該2公司合計共  
10 6,780萬元之定額為年度頻道授權費；另伊公司代理大豐公  
11 司與全球公司簽署105年度新北擴區之「基本頻道播送授權  
12 契約書」(下稱105年新北擴區契約)，受告知人亦自行與  
13 全球公司簽署105年度高雄擴區之「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契約  
14 書」(下稱105年高雄擴區契約)，均約定以如附表一所示  
15 方式計算頻道授權費，伊已於同年8月間依上開約定給付新  
16 北原區105年頻道授權費6,780萬元、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頻  
17 道授權費995萬1,516元予全球公司、受告知人亦已給付高雄  
18 擴區105年第1季頻道授權費930萬7,017元予全球公司。惟行  
19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同年10月31日以公處  
20 字105118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認定全球公司就105年  
21 新北擴區契約、105年高雄擴區契約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  
22 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  
23 規定對全球公司處以罰鍰，並要求其限期改正，嗣中嘉公司  
24 遂派員主導全球公司與伊協商大豐集團公司105年以後之頻  
25 道授權費。協商過程中，伊曾於108年4月30日以大豐集團公  
26 司於系爭3區合併收視戶數約5折計算為12萬5,000戶、每戶  
27 每月57元，計算系爭3區之106、107年頻道授權費各8,550萬  
28 元(即57元×12萬5,000戶×12個月=8,550萬元)，對全球公  
29 司辦理清償提存共1億7,100萬元(即8,550萬元×2年=1億  
30 7,100萬元)。詎被上訴人為迫使伊及大豐集團公司接受不  
31 合市場慣例之條件，竟拒絕承認伊前開給付，並於108年7、

01 8月間揚言將對系爭3區斷訊，且要求頻道商對受告知人出具  
02 下架同意書，迫使伊與受告知人依序於同年9月4日、同年9  
03 月9日開立支票，追加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內容為系爭3  
04 區之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共計1億3,493萬9,871元）、高  
05 雄擴區之106至108年頻道授權費共7,387萬2,000元予全球公  
06 司，惟全球公司顯已重複收取伊代受告知人所給付之高雄擴  
07 區106至108年頻道授權費共7,387萬2,000元卻未返還予伊，  
08 自屬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伊財產權及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權行  
09 為，應對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縱認未構成侵權行為，全  
10 球公司就此亦受有不當得利。況兩造實已於108年10月16日  
11 就系爭3區之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成立新協議，依此計  
12 算，系爭3區之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共計4億3,297萬2,000  
13 元，伊及受告知人已於105年8月間給付全球公司新北原區  
14 105年頻道授權費、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頻道授權費、高雄  
15 擴區105年第1季頻道授權費共8,705萬8,533元（即6,780萬  
16 元+995萬1,516元+930萬7,017元=8,705萬8,533元），伊  
17 復已依序於108年4月30日、同年9月4日依序給付全球公司1  
18 億7,100萬元、1億3,493萬9,871元、受告知人則於同年9  
19 月9日給付全球公司7,387萬2,000元，是全球公司亦受有溢收  
20 3,389萬8,404元之不當得利（即8,705萬8,533元+1億7,100  
21 萬元+1億3,493萬9,871元+7,387萬2,000元-4億3,297萬  
22 2,000元=3,389萬8,404元）等情。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7,387  
24 萬2,000元，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全球公司給付  
25 3,389萬8,404元，並就先、備位請求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二)就全球公司所提反訴則以：105年新北擴區契約已為新協議  
28 取代，又伊既依新協議給付全球公司系爭3區之105至108年  
29 頻道授權費，使大豐集團公司得以基於全球公司之授權播送  
30 系爭11個頻道，伊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縱認伊與全  
31 球公司未成立新協議，亦應適用同一集團之系統業者戶數合

01 併計算之商業慣例，以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在新北全區之  
02 戶數規模計算頻道授權費，全球公司援引其以106年6月22日  
03 (106)全球字第106012號函(下稱被證39)所為，但未經  
04 公平會肯認之改正方案，主張新北擴區105年頻道授權費應  
05 以MG10制(即Minimum Guarantee最低保證戶數計價制度，  
06 MG10即指以行政戶數之10%作為最低保證戶數計算頻道授權  
07 費，以下以此類推)計算，超過部分戶數打95折為計算標  
08 準，割裂同一系統業者於新北原區、新北擴區戶數，進而適  
09 用不同優惠折扣計費標準，並非合理，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22條第3項酌定不當得利數額之餘地，則依前開商業慣例計  
11 算結果，伊亦無需對全球公司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之情事  
12 存在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上開本、反訴部分均為上訴人  
13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未繫屬於本院  
14 部分，不予贅述)。

15 (三)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1.駁回上訴人本訴後開第2項部  
16 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反訴命上訴人給付2,031萬6,725  
17 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18 1.部分，先位聲明：(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387萬  
19 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  
21 明：(1)全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389萬8,404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上開廢棄2.部分，全球公司在  
24 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二、被上訴人則以：

26 (一)全球公司除於105年7月間與上訴人簽訂105年新北原區契  
27 約、105年新北擴區契約、與受告知人簽訂105年高雄擴區契  
28 約外，於106至108年皆未與上訴人或受告知人達成關於系爭  
29 3區授權條件必要之點(如頻道授權費數額、廣告開口時  
30 段、應否以公平會處分找補、合約模式、是否應請求法定利  
31 息等)之合意，復未曾簽訂書面契約，上訴人主張雙方已達

01 成新協議云云，自不可採。依105年新北擴區契約、105年高  
02 雄擴區契約，可見雙方均同意就新北擴區、高雄擴區以MG15  
03 制計算105年度之頻道授權費，該2契約雖曾經公平會認定構  
04 成差別待遇而對全球公司裁罰，惟系爭處分已經最高行政法  
05 院以109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下稱23號判決）撤銷確定，  
06 其後公平會未另作其他處分，並已表示該案尚無其他公平法  
07 規定適用餘地，可見該2契約並無違反公平法之情，系爭3區  
08 105年度之頻道授權費自應受105年新北原區契約、105年新  
09 北擴區契約及105年高雄擴區契約之拘束。至全球公司與上  
10 訴人雖尚未就系爭3區之106至108年頻道授權費達成合意並  
11 簽署書面契約，惟新北原區部分仍得參照往年作法，以每年  
12 定額6,780萬元計費；新北擴區、高雄擴區部分，參照全球  
13 公司與其他擴區系統業者達成之協議，或與其他擴區系統業  
14 者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NCC，下稱通傳會）調處之結  
15 果，以及全球公司於系爭處分尚未為最高行政法院以23號判  
16 決撤銷期間，曾以被證39向公平會提出就新北擴區、高雄擴  
17 區以MG10計價，並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提供95折優惠之  
18 改正方案，已為公平會所認可等節，全球公司認得以MG10  
19 制，並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提供95折優惠之方式，作為  
20 在雙方達成合意前的暫收計費基準。

21 (二)上訴人於108年4月30日、同年9月4日給付之前揭費用，與應  
22 給付之頻道授權費數額不符，自屬非依債之本旨所提出之給  
23 付，全球公司本得拒絕受領；伊等在與上訴人就頻道授權費  
24 屢經協商仍無法達成合意，且上訴人已累積多年授權費未足  
25 額給付之情況下，將上情告知所代理之頻道業者，請其等評  
26 估是否出具下架同意書，實屬正當合法措施，均不具侵權行  
27 為之不法性。上訴人係出於自身經營上之評估，選擇於108  
28 年9月4日向全球公司給付頻道授權費，並非伊等有何侵害上  
29 訴人權利之故意所致。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  
30 體僅為權利而不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且上訴人遲至112年3  
31 月20日始主張伊等有侵害其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權行為，亦

01 已罹於時效。是上訴人請求伊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自非有據。

03 (三)上訴人於105年違約欠繳系爭3區之頻道授權費，106至108年  
04 復未向伊給付足額之授權費，卻仍授權大豐集團公司持續播  
05 送系爭11個頻道，無法律上原因獲致本應歸屬全球公司之利  
06 益，上訴人除應付清欠繳之105年頻道授權費外，尚應就106  
07 至108年部分對伊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經依105年新北原區  
08 契約、105年新北擴區契約及105年高雄擴區契約計算系爭3  
09 區之105年頻道授權費，如認105年新北擴區契約及105年高  
10 雄擴區契約無效，則依照MG10制並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  
11 提供95折優惠之標準計算，另就系爭3區106至108年相當於  
12 頻道授權費之利益部分，以新北原區依每年定額6,780萬元  
13 計費、新北擴區、高雄擴區以MG10制，並就超過行政戶數  
14 10%部分提供95折優惠之標準計算，以上訴人、受告知人前  
15 開給付作為一部清償之抵充結果，上訴人尚欠全球公司如附  
16 表四所示金額未償。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已成  
17 立新協議，受告知人所給付之7,387萬2,000元係以其自己名  
18 義為之，不能算入上訴人給付之數額，依此計算，上訴人仍  
19 無溢付頻道授權費之情事；上訴人請求全球公司給付不當得  
20 利，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1 (四)全球公司另提起反訴，主張：依上訴人為一部清償時所指定  
22 抵充之債務，上訴人暨其所代理之大豐集團公司仍積欠伊系  
23 爭3區之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未償，伊先一部請求其中上  
24 訴人積欠之新北擴區105年頻道授權費2,031萬6,715元（採  
25 MG10制及超過部分給予95折優惠之方式計算，詳如附表三所  
26 示）等情。依105年新北擴區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179條  
27 不當得利規定，擇一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全球公司2,031萬  
28 6,715元，並就其中1,213萬1,532元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31日起，其中697萬4,140元自民事反  
30 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7日起，其餘  
31 121萬1,043元自民事反訴之追加聲明暨爭點理由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即110年7月1日起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答辯聲  
02 明：上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全球公司為系爭11個頻道之頻道代理商，上訴人為有線電視  
05 系統業者代理商，全權代理（包含代付款）大豐集團公司與  
06 全球公司洽談105至108年頻道授權事宜，並於105年7月間代  
07 理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與全球公司簽署105年新北原區契  
08 約，約定全年頻道授權費同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自99年起  
09 在新北原區之頻道授權費計算方式，即以該2公司合計共  
10 6,780萬元之定額為年度頻道授權費，另代理大豐公司與全  
11 球公司簽署105年新北擴區契約，新高雄公司亦自行與全球  
12 公司簽署105年高雄擴區契約，均約定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  
13 計算頻道授權費；嗣公平會於同年10月31日以系爭處分認定  
14 全球公司就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契約之計價方式違反  
15 公平法第2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對全球公  
16 司處以罰鍰，並要求其限期改正，該處分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7 以23號判決撤銷確定，公平會未再就大豐集團公司與全球公  
18 司間之頻道授權費作出其他處分等情，業有105年新北原區  
19 契約、新北擴區契約、高雄擴區契約、系爭處分、23號判  
20 決、公平會112年9月1日公服字第1120012876號函為證（見  
21 原審卷一第28至78、294至320頁、本院卷二第33頁），並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5至16、120頁），上開事實  
23 自先堪認定。

24 (二)上訴人與全球公司並未於108年10月16日就系爭3區之105至  
25 108年頻道授權費達成新協議：

26 1.觀兩造於系爭處分認定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契約違反  
27 公平法第20條第2款規定後，即持續就系爭3區之頻道授權費  
28 洽商，惟上訴人已於原審自認其、大豐集團公司與全球公司  
29 間就其中106至108年頻道授權費未達成合意並簽署契約等情  
30 明確（見原審卷二第365-7頁、本院卷一第16頁），上訴人  
31 除應舉證其與全球公司已就系爭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

01 規定，除上訴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得撤  
02 銷自認外，應認前開自認內容為真實。

03 2.次按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  
04 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  
05 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  
06 153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之點」，通常固指契約之要  
07 素，但對於契約之常素或偶素，當事人之意思如特別注重  
08 時，該常素或偶素亦可成為必要之點。倘當事人已視該常素  
09 或偶素為契約必要之點，而有所表示，其意思表示又不一致  
10 時，即難謂契約已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  
11 決意旨可參）。經查：

12 (1)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歷經數次磋商，其與全球公司就如原證29  
13 附件所示之授權費計算基礎已無爭議，業於108年10月16日  
14 達成新協議等情，並提出原證29、108年9月9日、23日、25  
15 日及同年10月16日會議紀錄、大豐公司董事長張銘志於同年  
16 10月17日與中嘉公司法務管理處副總趙培培往來之電子郵件  
17 為憑（見原審卷二第402至403頁、本院卷一第341至345頁、  
18 卷二第89、367至373頁）。惟觀前述歷次會議紀錄，僅顯示  
19 雙方有就計價戶數持續進行討論協商，並無已成立頻道授權  
20 契約之相關記載，其中108年10月16日之會議紀錄更未明載  
21 雙方已於當日成立新協議；又張銘志於前開寄送予趙培培之  
22 電子郵件中雖併同檢送其計算之版權費用及溢付金額檔案，  
23 但觀趙培培僅以電子郵件回覆：「將就數字部分儘速進行討  
24 論與確認後回覆」等語後，即未再有進一步回應等情，亦難  
25 證明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已於108年10月16日達成新協議。

26 (2)次觀原證29附件「授權費計算基礎」欄固記載：「已無爭  
27 議-105年以16.4萬戶計-106年以16萬戶計-107年以16萬戶  
28 計-108年以14.9萬戶計-109年則暫以14.1萬戶計」等語（見  
29 原審卷二第403頁），全球公司亦曾以109年7月22日（109）  
30 全球字第1090042號函自述其與上訴人對於授權費之數額已  
31 有相當之共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6頁）。然證人趙培培

01 就此已於本院證述：上訴人從105年就沒有付授權費，伊在  
02 108年9、10月有協助揭朝華執行長處理授權費相關事宜，伊  
03 印象中在與上訴人協商過程中，除了授權費計價基礎之戶數  
04 外，還有談過很多的合作，寬頻合作或是同區競爭的議題，  
05 這些都是互相連動的，但最後沒有具體的合作模式；兩造並  
06 未於108年10月16日就105至109年之授權費達成新協議，在  
07 業界原則上要簽立書面契約才算達成協議，那時候揭朝華在  
08 通傳會介入下討論到戶數的認定，該日會議討論的結論應該  
09 跟原證29附件內容中105至108年就授權費計算基礎欄所載部  
10 分是相同的，揭朝華說會帶回去與董事長、董事會或外部律  
11 師確認可否簽約，但109年的授權費部分印象中沒有確認，  
12 另就該附件其他欄位部分也沒有談到；公平會105年對3大代  
13 理商所為之差別待遇處分，造成代理商後續在要達成任何授  
14 權協議時，需符合公平會該處分的要求，例如伊等已經提出  
15 改正方案但沒有被公平會接受還被罰鍰，故授權內容是需要  
16 經過比較多外部律師等偕同確認才能避免全球公司再次被處  
17 分，108年10月16日會議就105至108年戶數之商業雛型兩造  
18 已有共識，揭朝華有就105到108年部分向董事會爭取到這樣  
19 的商業雛型，所以可以跟上訴人直接確認，但所謂商業雛型  
20 應該只是在議約中提出的討論方案，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需  
21 要有其他條件一起進行判斷，如果雙方沒有雛型，外部律師  
22 很難就有無構成差別待遇提出意見，原證29附件就授權費計  
23 算基礎部分記載「已無爭議」，應係指就該商業雛型可以進  
24 行討論，但當時都尚未達到口頭或書面之協議，印象中當時  
25 進展狀況為希望可以針對商業雛型討論可否達成真正合約，  
26 能夠有一定的商業雛型討論一定是有被授權，但是否完成締  
27 約，還需回來與外部律師進行討論，公平會那時候還沒有判  
28 決，為了避免不符合公平會最後判決結果，一開始談判的時  
29 候一定會先講明需符合公平會判決結果及不可造成差別待遇  
30 之情形，這個對方都清楚，合約不僅是談好戶數，後續都還  
31 有一些變數，所以往後走到合約約定，是否仍然是這個數字

01 伊不能確定；伊參與過程中沒有達成真正合約，因為對於簽  
02 約模式並未進行真正討論，伊記得光公平會訴訟的結果要如何  
03 處理、要簽幾份合約，都沒有一個共識可以討論，那時好像  
04 像請雙方律師就如何符合公平會的訴訟結果，及不要造成差  
05 別待遇，先去談可行的合約架構，印象中好像過年之後，上  
06 訴人希望直接找伊等董事長郭冠群談，後來就因為涉及董事  
07 長人身安全的問題，就由董事長、執行長請外部律師協助處  
08 理，伊保管中嘉公司大章，當時因此事原證29有到伊這邊申  
09 請用印等情綦詳（見本院卷三第9至13、19至21頁），而證  
10 人揭朝華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9號請求給  
11 付授權費事件（下稱另案，所為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中亦證  
12 述：伊有參與108年10月16日會議，代表的是中嘉集團，伊  
13 是108年10月得到董事長的授權去參與協商，但是董事長可  
14 能要根據結果去跟董事會報告，當天有就105年開始到107年  
15 之用戶數達成共識，但只是暫訂的，因為當時最高行政法院  
16 還有一個訴訟，會依照法院判決的結果作找補，需要調整的  
17 年度是指全部；原證29附件所載的內容伊沒有跟中嘉集團報  
18 告過，上面寫的內容也不是108年10月16日達成協議的內容，  
19 伊授權談的是戶數，最後就是戶數乘以單價，如何計價  
20 伊不知道，最後行政法院判決後，雙方對是否需找補有落  
21 差，中嘉集團認為要找補，另一家認為不用找補等語明確  
22 （見本院卷一第266至267、270頁），可見上訴人與全球公  
23 司所達成如原證29附件「授權費計算基礎」欄所示共識，應  
24 僅係雙方於談判過程中為利各自回報並確認相關方案可行  
25 性、適法性等所形成之商業雛型或初步結論，尚待經全球公  
26 司之董事會同意後方能正式與上訴人締結頻道授權契約，此  
27 核與中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冠群於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程  
28 序時所陳：原證29是發給上訴人副董事長陳榮順，109年4月  
29 7日有兩位自稱上訴人的人，應該是為了上訴人從105年到  
30 108年都播放伊等節目，欠伊等3億多的授權費之事要來找伊  
31 談，接下來兩個禮拜未經伊同意來伊辦公室7次都沒有碰到

01 伊，伊問證人揭朝華為何上訴人那麼積極的找伊7次，揭朝  
02 華說上訴人他們想要直接跟伊談判，伊才以原證29告知對方  
03 伊有授權證人揭朝華處理，伊已經知道上訴人及大豐公司之  
04 立場，請對方回歸一般正常處理方式，不要一直有騷擾行  
05 為；如果兩造締約之意有接近，揭朝華一定會來先跟伊報  
06 告，才會簽備忘錄或契約，這個案子伊所謂的全權授權揭朝  
07 華處理，指的是簽約前還是要經過伊或董事會同意，公司大  
08 小章都在不同人手上，如果要簽約才會有一個制度拿出來使  
09 用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03頁），並參酌上訴  
10 人於其109年7月30日發予全球公司之109大傳字第010號函亦  
11 已表明：「……因貴公司屢次透由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  
12 行長揭朝華及法務長趙培培與本公司陳榮順副董事長協商  
13 時，均明示最終決定需洽總公司郭冠群董事長確定……」等  
14 語益明（見本院卷一第175頁）；上訴人徒以原證29記載：  
15 「關於授權費爭議，本公司董事會已全權授權中嘉網路執行  
16 長即全球數位董事揭朝華君代表處理；依揭朝華執行長向董  
17 事會之說明，請詳附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2頁），  
18 即謂郭冠群已代表全球公司以原證29向其肯認：揭朝華因獲  
19 全球公司授權就戶數計算標準與上訴人所達成可供討論之協  
20 商內容，即屬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系爭3區105至108年頻道  
21 授權契約所成立之新協議云云，尚難遽採。

22 (3)再觀原證29附件「合約模式」欄既已明載：「雙方尚未達成  
23 共識-大傳：各年度分別以14.1+X模式表達-全球：合約表  
24 達模式可商議，但要注意對新進業者是否構成差別待遇」等  
25 語（見原審卷二第403頁），上訴人亦於原審自陳於108年10  
26 月28日與中嘉公司協商時，雙方對於合約形式、各項條件均  
27 無共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92頁），參酌證人趙培培所證  
28 前情（見三、(二)2.(2)），在當時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  
29 契約已一度遭公平會以系爭處分認定違反公平法並經責令改  
30 正之情形下，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頻道授權契約之成立，顯  
31 非只有就戶數之計算標準達成共識即為已足，對於如何之收

01 費計算基準、合約模式始能符合公平會之要求以避免全球公  
02 司再遭認定差別待遇而受裁罰，實亦屬其等能否成立頻道授  
03 權契約所需合意之必要之點，此並應為兩造於磋商過程中所  
04 知悉，是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系爭3區105至108年頻道授權  
05 契約之合約模式既尚無定論，遑論如何確認其可行性及適法  
06 性，雖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戶數之計費標準已有初步共識，  
07 仍不能因此即認已經達成新協議；又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頻  
08 道授權費之既有需符合公平會要求以避免再遭裁罰之考量，  
09 難認有何無視系爭處分改正要求，在未確認合約模式可行性  
10 及適法性之狀況下，即僅就其中關於戶數等計費標準乙情單  
11 獨成立和解契約之理，上訴人此節主張亦顯無可採。至證人  
12 陳榮順雖於另案證述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已於108年10月16日  
13 達成協議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60頁），然觀其所證之協議  
14 內容即係前述上訴人與全球公司關於戶數計算基礎所達成之  
15 初步共識，且其復證述：關於原證29附件所載合約模式未達  
16 成共識部分伊不是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2頁），自  
17 無從憑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

18 (4)況參以上訴人或受告知人與全球公司就系爭3區之105年頻道  
19 授權費均立有書面契約，且105年新北原區、高雄擴區、新  
20 北擴區契約第15條第1項就契約條款之增、刪、修改，尚且  
21 均約明須經契約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同意並簽章後始生效力  
22 （見原審卷一第34、46、300頁），可徵若上訴人與全球公  
23 司已達成頻道授權之協議，信亦會以簽訂書面契約之方式為  
24 之，此觀證人趙培培亦證述在業界原則上應以締結書面契約  
25 始屬達成協議等語如前益明（見三、(二)2.(2)）。本件兩造既  
26 未於前開磋商過程中就系爭3區之頻道授權事宜另行締結書  
27 面契約，益徵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尚未就系爭3區105至108年  
28 之頻道授權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甚明。

29 (5)全球公司於108年5月間起訴請求上訴人、受告知人依序給付  
30 新北擴區、高雄擴區之105年頻道授權費（案列臺灣臺北地  
31 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86號，下稱686號事件）時，已表

01 明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契約原所約定之授權費計算基  
02 礎，是否涉及公平法上之差別待遇仍在行政法院審理中，惟  
03 改正方案已經公平會核可在案，故上訴人、受告知人至少應  
04 給付依改正方案所計算之數額，爰為一部請求等語（見原審  
05 卷二第240至253頁）；全球公司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於  
06 108年10月18日所出具之108年度貞律師第2019100913號函  
07 （見原審卷一第322至323頁），亦已敘明上訴人及受告知人  
08 積欠全球公司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之意旨，以及全球公司  
09 係因不堪上訴人及受告知人長期積欠鉅額款項，故先領取上  
10 訴人之提存金，並將於108年10月22日提示上訴人及受告知  
11 人依序於108年9月4日、同年9月9日所提出之支票以為一部清  
12 償，並於提示支票並獲付款後，撤回686號事件等訴訟等  
13 語，堪認被上訴人所辯：伊與上訴人尚未達成新協議，伊僅  
14 係因不堪損失而先為一部受償，並因已達一部請求之訴訟目  
15 的而撤回前開訴訟等語，並非無據；上訴人徒以全球公司同  
16 意受領其前開給付並撤回訴訟，遽謂係因與其已達成新協議  
17 所致云云，尚嫌無據。

18 3.據上各情，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所稱其與全球公司已成立新協  
19 議等情為真實，被上訴人亦不同意其撤銷自認（見本院卷一  
20 第121頁），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上訴人與全球公司並  
21 未於108年10月16日就系爭3區之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達成  
22 新協議乙情，自堪認定。至另案判決未及斟酌證人趙培培於  
23 本院之前述證詞，因而為與本院相異之認定，對本院並無拘  
24 束力，附此敘明。

25 (三)系爭3區105至108年頻道授權費之合理數額，暨上訴人及受  
26 告知人所為清償就此據以抵充後之數額：

27 1.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系爭3區之105年頻道授權費已訂有105  
28 年新北原區契約、新北擴區契約，受告知人與全球公司亦訂  
29 有105年高雄擴區契約，其中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契約  
30 之計價方式，雖一度經公平會以系爭處分認定違反公平法第  
31 20條第2款規定而對全球公司處以罰鍰，並要求其限期改

01 正，惟該處分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23號判決撤銷確定，公平  
02 會未再就大豐集團公司與全球公司間之頻道授權費作出其他  
03 處分等情，前已敘及（見三、(一)），可認前開3契約均無違  
04 反公平法第20條第2款規定之虞，亦無其他應使該等契約歸  
05 於無效之事由，上訴人、受告知人及全球公司自仍應受前開  
06 經合意所成立3契約效力之拘束，是系爭3區之105年頻道授  
07 權費即應依該等契約之約定計價，亦即就新北原區部分，以  
08 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合計共6,780萬元之定額為年度頻道  
09 授權費，另就新北擴區、高雄擴區部分則均以如附表一所示  
10 方式計算頻道授權費。

11 2.次查，上訴人與全球公司就系爭3區106至108年之頻道授權  
12 費雖未達成任何協議，惟上訴人因所代理之大豐公司、台數  
13 寬公司於前開各該年度在新北原區、新北擴區內仍持續播送  
14 系爭11個頻道，受有未給付合理對價即獲全球公司授權繼續  
15 使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播送系爭11個頻道之利益，另受告  
16 知人亦因持續在高雄擴區內播送前開頻道而受有頻道授權之  
17 利益。本院審酌上訴人與全球公司曾就新北原區、新北擴區  
18 之105年頻道授權費依序簽訂105年新北原區、新北擴區契  
19 約，受告知人亦與全球公司簽訂105年高雄擴區契約，並就  
20 新北原區部分約定以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合計共6,780萬  
21 元之定額為年度頻道授權費，另就新北擴區、高雄擴區部分  
22 則均約定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即MG15制）計算頻道授權  
23 費，而前開計算標準既經上訴人、受告知人、全球公司合意  
24 採用且無何違法情事，已非不得亦以之作為認定系爭3區106  
25 至108年頻道授權利益之依據。又觀全球公司曾就新北擴  
26 區、高雄擴區先後以被證39、106年11月24日（106）全球字  
27 第106025號函向公平會提出原則上以MG10作為頻道授權費計  
28 費標準之改正方案（見原審卷三第109至112、455至462  
29 頁），並經公平會以106年12月13日公服字第1061261125號  
30 函肯認該改正方案尚符其要求改正之意旨等語（見原審卷三  
31 第113頁），並參以大豐公司在新北擴區之實際收視戶數，

01 自105年4月起超過行政戶數之10%後，至上訴人所提統計資  
02 料截止日之111年1月止，所占行政戶數比例均在12%至13%之  
03 間（見原審卷三第503頁），沒有無法達到行政戶數之10%之  
04 問題，且觀全球公司就其他戶數規模相同之系統業者給予之  
05 折扣數及優惠，亦係以戶數規模已達行政戶數10%至未滿  
06 12.5%者，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給予9.9折至9.5折之優  
07 惠，已達12.5%至未滿15%者，則給予9.5折至9折之優惠為計  
08 算標準（見原審卷三第459頁），可認即便以MG15制計算新  
09 北擴區106至108年之頻道授權費已屬合理，惟若就該區採取  
10 MG10制，超過部分則給予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提供95折優  
11 惠之方式計價，亦可為全球公司所接受且對上訴人更為有  
12 利，堪認該等計算方式應可適足表彰新北擴區106至108年頻  
13 道授權利益之合理價值。另觀高雄擴區及新北擴區自105年  
14 起至107年12月止公布之行政戶數均相差不遠（見原審卷一  
15 第276至277頁、卷三第431頁），足見該2區之市場規模相  
16 近，且受告知人與大豐公司就該2區均為104年始開播之新進  
17 系統業者，情況相仿，又受告知人在高雄擴區之實際收視戶  
18 數，自105年6月起超過行政戶數之10%後，至上訴人所提統  
19 計資料截止日之111年1月止，所占行政戶數比例均在10%以  
20 上（見原審卷三第505頁），沒有無法達到行政戶數之10%之  
21 問題，全球公司依被證39所載之改正方案，亦係以戶數規模  
22 已達行政戶數10%至未滿12.5%者，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  
23 給予9.9折至9.5折之優惠，作為受告知人在高雄擴區之頻道  
24 授權費計算標準（見原審卷三第460頁），況受告知人復已  
25 於108年9月9日依前開改正方案之計價方式，先行給付高雄  
26 擴區106至108年之頻道授權費予全球公司（見原審卷一第  
27 166至168頁），足認高雄擴區部分之頻道授權利益，亦以採  
28 取MG10制，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則提供95折優惠之方式計  
29 價為適當。

30 3.被證39未遮蔽之版本已經本院當庭提示予上訴人閱覽（見本  
31 院卷一第451頁），且觀該遮蔽內容多僅為其他系統業者之

01 公司名稱，對於計價標準之判斷並無實質影響，並徵之該函  
02 係全球公司向公平會提出之改正方案，事後復未經公平會指  
03 明其內容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上訴人徒以被證39部分內容  
04 經被上訴人事先遮蔽，無法查明真實性為由，主張依該遮蔽  
05 版本無法為訴訟上攻防云云，自不可採。上訴人雖再主張新  
06 北擴區106至108年之合理頻道授權費數額，縱採取MG10制計  
07 算，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亦應比照全球公司以被證39  
08 就新北原區所提出關於大豐公司及台數寬公司之改正方案  
09 （此改正方案係以MG10制計價，惟未經全球公司同意作為本  
10 件新北原區頻道授權費之計算標準），亦即應就前開超過部  
11 分使大豐公司享有36.33折、39.8折之優惠云云，惟此忽略  
12 大豐公司與台數寬公司在新北原區之合併戶數規模已達  
13 56.12%（見原審卷三第459頁），與大豐公司在新北擴區僅  
14 有不超過14%之戶數規模有相當程度之差距，要無比照辦理  
15 之正當性。又大豐公司、新高雄公司係自104年間始依序進  
16 入新北擴區、高雄擴區開播，與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在新  
17 北原區係屬自99年起即支付定額頻道授權費之系統業者不  
18 同，就各該經營區域所應適用之頻道授權費計算標準，本難  
19 僅因同屬大豐集團公司即一體適用；被證39所列D公司與E公  
20 司均位於高雄擴區，F公司與G公司之經營區域則均在新北擴  
21 區（見原審卷三第460至461頁），全球公司就D公司與E公  
22 司、F公司與G公司之戶數規模依序合併計算，實與其因大豐  
23 公司、台數寬公司經營區域重疊（均在新北原區），而就該  
24 2公司在新北原區戶數規模合併計算之原因相仿，不能以此  
25 推認全球公司應就大豐公司、台數寬公司在新北全區之戶數  
26 合併計算頻道授權費。至依上訴人所提其與訴外人浩鳴股份  
27 有限公司、浩緯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  
28 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9 之頻道授權協議內容（見原審卷二第406至433、卷三第471  
30 至499頁），雖均係就新北全區合併計算戶數規模以訂頻道  
31 授權費，惟此僅係其與前述各該公司間基於個別磋商結果所

01 訂立者，不能遽認已形成於該交易市場內為一般人確信必須  
02 遵守，否則無從為交易行為之商業慣例，是上訴人以全球公  
03 司應就新北全區合併計算106至108年之頻道授權利益云云，  
04 亦非可採。

05 4.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06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07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民法第321條定有明文。依105年新北  
08 原區第2條約定（見原審卷一第28頁），該區105年頻道授權  
09 費為6,780萬元，另依105年新北擴區、高雄擴區契約第2條  
10 約定（見原審卷一第40、294頁），各該經營區域之105年頻  
11 道授權費依序應為3,980萬6,064元、3,722萬8,068元（即以  
12 所約定每月應給付頻道授權費331萬7,172元、310萬2,339元  
13 x12個月計算）。又新北原區106至108年頻道授權利益之合  
14 理數額亦應以6,780萬元計算，已如前述（見三、(三)2.），  
15 另新北擴區、高雄擴區106至108年頻道授權利益之合理數額  
16 經依前述基準計算（見三、(三)2.），詳如附表四「應付金  
17 額」欄所示（計算式詳如本院卷一第389至391頁被上訴人所  
18 陳報之內容）。再對照上訴人與全球公司所提出之附表（見  
19 本院卷一第393、497頁），可見其等就上訴人、受告知人各  
20 該給付係指定抵充何種債務及應供抵充之數額並無爭議，僅  
21 爭執應抵充債務（即系爭3區各該年度之頻道授權費或頻道  
22 授權利益）之確切數額。上訴人於105年8月已依105年新北  
23 原區、新北擴區契約約定給付新北原區105年頻道授權費6,7  
24 80萬元、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頻道授權費995萬1,516元予全  
25 球公司、新高雄公司亦已依105年高雄擴區契約約定給付高  
26 雄擴區105年第1季頻道授權費930萬7,017元予全球公司之事  
27 實，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15至16、139  
28 頁），堪認屬實，應依上訴人指定之債務種類抵充，抵充後  
29 尚欠金額如附表四「尚欠金額1」欄所示。另上訴人於108年  
30 4月30日對全球公司辦理就系爭3區之106、107年頻道授權費  
31 各8,550萬元之清償提存（共計1億7,100萬元，見本院卷一

01 第11至12、16、139頁），所指定抵充之債務種類及應供抵  
02 充之數額均如附表四「108/4/30大傳公司提存金額」欄所  
03 示，亦經全球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領取提存金而生清償效  
04 力（見原審卷二第376頁）。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開立支票  
05 寄予全球公司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共1億3,493萬9,871  
06 元，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至12、16、139  
07 頁），依上訴人108年9月4日108大傳字第019號函（見原審  
08 卷一第98至101頁），其中4,407萬617元（即高雄擴區105年  
09 頻道授權費1,385萬8,191元+106年頻道授權費279萬4,213  
10 元+107年頻道授權費279萬4,213元+108年頻道授權費2,46  
11 2萬4,000元=4,407萬617元，可參附表二）係其代受告知人  
12 向全球公司為給付，並已因全球公司於108年10月23日兌現  
13 支票而發生清償效力（見原審卷二第380至381頁）；嗣受告  
14 知人雖再於108年9月9日開立支票寄予全球公司以給付高雄  
15 擴區之106至108年頻道授權費共7,387萬2,000元，有受告知  
16 人108年9月9日08高有字第084號函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7 166至168頁），惟觀全球公司兌現上訴人108年9月4日所交  
18 付支票之時間既在其兌現受告知人前述支票之前（見原審卷  
19 二第380至382頁），就前述4,407萬617元部分自己因全球公  
20 司代受告知人為給付而發生清償效力，至受告知人就該部分  
21 縱有重複清償，亦屬全球公司另否對受告知人擔負不當得利  
22 返還責任之問題，不因此影響上訴人代受告知人所為之清償  
23 效力；上訴人猶謂受告知人本人所為給付應優先於其代理人  
24 （即上訴人）之給付云云，並無所據。從而，經以上訴人、  
25 受告知人依序於108年9月4日、同年9月9日所給付之款項抵充  
26 後，尚欠金額即依序如附表四「尚欠金額2」、「尚欠金額  
27 3」欄所示。

28 (四)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29 性，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30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31 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

01 拒絕承認伊於108年4月30日所提存之給付，並於同年7、8月  
02 間揚言將對系爭3區斷訊，且要求頻道商對受告知人出具下  
03 架同意書等情，固據提出下架同意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04 164頁）。惟上訴人、受告知人與全球公司間於108年7、8月  
05 前就系爭3區105至108年之頻道授權費或授權利益數額既有  
06 爭議，且由上訴人於108年4月30日所提存之金額，實際上亦  
07 無法完全清償前開頻道授權費、利益，而依民法第318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既無一部清償之權利，全球公司在未同  
09 意上訴人為一部清償之情況下，拒絕上訴人未按債之本旨所  
10 為部分款項之給付，於法難認有違。又觀上訴人及受告知人  
11 於105年新北原區、新北擴區及高雄擴區契約屆期後，復未  
12 再就系爭3區之頻道授權費與全球公司達成任何協議，其等  
13 於當時既尚有如附表四「尚欠金額1」欄所示款項未清償完  
14 畢，大豐集團公司於前開各該年度卻仍繼續在系爭3區內播  
15 送系爭11個頻道，縱認被上訴人有欲以前開要求頻道商下架  
16 之方式中斷受告知人就系爭11個頻道播送之舉，亦屬其在未  
17 獲取該等頻道之合理頻道授權費、利益前，避免再遭受告知  
18 人繼續播送之正當權利行使，亦難認具有不法性。準此，自  
19 不能認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所指之共同侵權行為；上訴人先位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  
21 帶給付上訴人7,387萬2,000元，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五)再按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  
23 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  
24 負舉證責任。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  
25 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  
26 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27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  
28 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29 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30 因」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代受告知人所為  
31 給付並非基於被上訴人之共同侵權行為而為，上訴人復未舉

01 證其給付行為無法律上原因，縱其後受告知人就部分款項重  
02 複給付，亦係全球公司另否對受告知人擔負不當得利返還責  
03 任之問題，遑論重複給付之金額亦僅4,407萬617元，上訴人  
04 主張全球公司因另受有受告知人給付7,387萬2,000元，應對  
05 其負返還不當得利7,387萬2,000元之責云云，並無可採。又  
06 上訴人與全球公司間並未達成新協議，其所為歷次給付，尚  
07 不足以完足清償對全球公司所應給付之頻道授權費或應返還  
08 之授權利益，迄今尚欠全球公司如附表四「尚欠金額3」欄  
09 所示款項未償，亦無其所指已對全球公司溢付3,389萬8,404  
10 元之情，全球公司對上訴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從而，上訴  
11 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全球公司給付3,389萬  
12 8,404元，亦無理由。

13 (六)上訴人本應給付新北擴區105年頻道授權費3,980萬6,064元  
14 予全球公司，惟其迄僅給付1,270萬1,196元【即995萬1,516  
15 元+274萬9,680元（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所為給付雖係就  
16 新北全區105年頻道授權費一併以該款項抵充，惟因105年新  
17 北原區頻道授權費實際上已經上訴人在105年8月間即全部清  
18 償，上開款項自應全數用以抵充105年新北擴區頻道授權  
19 費）=1,270萬1,196元，見附表四】，尚欠2,710萬4,868元  
20 未償（即3,980萬6,064元-1,270萬1,196元=2,710萬4,868  
21 元），是其反訴依105年新北擴區契約第2條約定，主張先以  
22 MG10制核算該部分頻道授權費之結果，上訴人尚欠2,031萬  
23 6,715元，並在此範圍內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北擴區105年  
24 頻道授權費，自有理由，應予准許。全球公司前開請求既經  
25 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自無庸審  
26 究，附此說明。

2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訴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7,387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  
30 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全球公司給付上訴人3,389萬  
31 8,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全球公司反訴  
02 依105年新北擴區契約第2條約定，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2,031萬6,715元，及其中1,213萬1,532元自民事反訴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31日起，其中697萬4,140元自民  
05 事反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7日起，其  
06 餘121萬1,043元自民事反訴訴之追加聲明暨爭點理由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本、反訴部  
09 分均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雖因未及審酌上訴人於本院所提新  
10 攻擊防禦方法，致所持理由與本院略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11 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2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上訴人雖請求本院命被上訴人提出原證29之用印申請書，欲  
14 證明該文件已經被上訴人之內部用印程序，且至少經過揭朝  
15 華之核准，故應生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見本院卷三第89  
16 頁）。惟原證29不足以證明兩造存有新協議，前已敘及（見  
17 三、(二)2.），此部分證據聲請自無贅予調查之必要。此外，  
1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二十三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6 法 官 郭顏毓

27 法 官 許勻睿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莫佳樺

07 附表一（頻道授權費計算方式）  
08

以各該區域內政部公告之行政戶數（即設籍戶數，不一定為有線電視收視戶）之15%作為最低計費戶數（即MG15制），每戶每月57元，計收年度授權費，如實際收視戶（以大豐集團公司當年度每季向通傳會申報收視戶數為準）高於最低計費戶數，再以實際收視戶數計算。

09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已給付全球公司之金額）  
10

編號	給付金額(新臺幣)	備註(計算說明)
1	105年系爭3區頻道授權費共1,660萬7,871元	以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收視戶打51折計算為1萬8,569戶計費戶數，計算新北擴區105年頻道授權費為1,270萬1,196元（即57元×1萬8,569戶×12月=1,270萬1,196元），新北全區105年頻道授權費合計為8,050萬1,196元（即6,780萬元+1,270萬

		<p>1,196 元 = 8,050 萬 1,196 元) , 扣除前已給付新北全區金額, 新北全區追加給付 274 萬 9,680 元 ( 即 8,050 萬 1,196 元 - 6,780 萬元 - 995 萬 1,516 元 = 274 萬 9,680 元) ; 高雄擴區則以全球公司在 686 號事件起訴請求之 1,385 萬 8,191 元支付。合計 1,660 萬 7,871 元 ( 即 274 萬 9,680 元 + 1,385 萬 8,191 元 = 1,660 萬 7,871 元) 。</p>
2	106年、107年系爭3區頻道授權費各1,094萬4,000元	<p>以新北全區計費戶數 10 萬 5,000 戶、高雄擴區計費戶數則以行政戶數 10% 即 3 萬 6,000 戶為準, 合計 14 萬 1,000 戶, 每戶每月 57 元, 計算系爭 3 區頻道授權費為 9,644 萬 4,000 元/年 ( 即 57 元 × 14 萬 1,000 戶 × 12 月 = 9,644 萬 4,000 元) , 扣除前已提存 8,550 萬元/年 ( 即新北全區 6,367 萬 213 元/年、高雄擴區 2,182 萬 9,787 元/年) , 系爭 3 區追加給付 1,094 萬 4,000 元/年 ( 即 9,644 萬 4,000 元 - 8,550 萬元 = 1,094 萬 4,000 元) , 其中新北全區追加給付 814 萬 9,787 元/年 ( 即 57 元 × 10 萬 5,000 戶 × 12 月 - 6,367 萬 213</p>

		元 = 814萬9,787元) , 高雄擴區追加給付279萬4,213元/年 (即57元×3萬6,000戶×12月 - 2,182萬9,787元 = 279萬4,213元) 。
3	108年系爭3區頻道授權費共9,644萬4,000元	比照前開106、107年頻道授權費計算方式, 系爭3區頻道授權費共9,644萬4,000元, 其中新北全區為7,182萬元 (即57元×10萬5,000戶×12月 = 7,182萬元) , 高雄擴區為2,462萬4,000元 (即57元×3萬6,000戶×12月 = 2,462萬4,000元) 。

02 附表三 (全球公司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北擴區105年頻道授權  
03 費之金額)  
04

季期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1季	666萬5,067元 (即57元×3萬8,977戶×3月 = 666萬5,067元)	大豐公司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實際收視戶數為3萬6,410戶, 仍以3萬8,977戶計費。
第2季	878萬328元 (即57元×3萬8,977戶×3月 + 57元×1萬3,021戶×0.95×3月 = 878萬328元)	該季實際收視戶數為5萬1,998戶, 超出3萬8,977戶者為1萬3,021戶。

第3季	878萬7,314元 (即57元×3萬8,977戶×3月 + 57元×1萬3,064戶×0.95×3月 = 878萬7,314元)	該季實際收視戶數為5萬2,041戶，超出3萬8,977戶者為1萬3,064戶。
第4季	878萬5,202元 (即57元×3萬8,977戶×3月 + 57元×1萬3,051戶×0.95×3月 = 878萬5,202元)	該季實際收視戶數為5萬2,028戶，超出3萬8,977戶者為1萬3,051戶。
合計	3,301萬7,911元	

【計算說明】：依105年新北擴區契約第2條約定，以104年3月公告新北擴區行政戶數38萬7,974戶之15%，即5萬8,196戶（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下同）作為計費戶數，每戶每月57元，計算新北擴區之105年頻道授權費。惟大豐公司105年每季向通傳會申報之新北擴區實際收視戶如超出5萬8,196戶，即改依該申報之實際收視戶數計算頻道授權費。全球公司先暫以104年12月公告新北擴區行政戶數38萬9,768戶之10%即3萬8,977戶為計算基準，並就大豐公司105年各季實際收視戶超出3萬8,977戶之部分另打95折計算。

## 02 附表四(上訴人及受告知人尚欠全球公司之金額)